

研究發展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公告事項：

一、檢附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107 年大學院校實習實施計畫，**開放學生申請至 106 年 6 月 1 日 17:00 止。**

二、實習資訊：

(一) 實習資格：105 學年度大二學生

(二) 實習名額：培訓工程處及維護處共提供 13 名

(三) 實習期間：須完成兩階段實習，**第一階段**：106 年 7 月 3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為期 9 個星期、**第二階段**：107 年 7 月 2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為期 9 個星期。

【註：機場公司係於學生第二階段實習結束後二週內開立實習證明】

(四) 實習福利：按月發給工資 21,009 元及投保勞保、勞退；膳宿、交通工具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請學生自理。

三、學生評選條件：

(一) 條件：外國語文、資訊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環境工程、建築等相關科系 105 學年度大二學生

(二) 105 學年上學期(大二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前 30%者，如具外語能力檢定者尤佳

(三) 105 學年上學期(大二上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四) **因每間大學院校最多推薦 2 名，如遇符合資格學生申請人數超過 2 名，本校將以 申請學生學業成績 作為排序依據，擇定排序前 2 名學生為本校推薦學生。**

四、學生申請應檢附文件：

(一)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書一份《如附件》，其中「學校推薦意見欄」請找所屬科系老師推薦填寫及簽名。學校負責聯絡人等相關欄位請空白勿填寫。

(二) 大二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內容須載明大二班級排名)正本一份

五、請符合資格申請學生完成申請表單及應檢附文件最遲於 **106 年 6 月 1 日 17:00 前** 統一送至研發處彙辦。

六、電子檔請逕至「研發處網頁→校外實習專區→實習機會資訊」查詢及下載。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 106-107 年大學院校實習實施計畫

一、 實施目的：

為提升本國國際機場服務品質及提前培訓機場工程相關人員，以提升本國國際機場優勢競爭力，提供各大學院校學生學習，並實際瞭解國際機場運作情形，增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作為機場人員職前培訓，特訂定本計畫。

二、 實施對象：

以培訓工程處及維護處核心人力為目標，並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院校學科標準分類以下學類大二學生為本計畫申請對象。

單位	科系學類要求	人數
工程處	航空工程相關學系	1
	外國語文學類	1
	電資工程學類(資訊工程相關科系)	2
	電資工程學類(電機工程相關科系)	2
	機械工程學類	2
	土木工程學類	1
	環境工程學類	1
維護處	電資工程學類或機械工程學類	1
	環境工程學類	1
	建築學類	1
小計		1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 106-107 年大學院校實習實施計畫

三、 辦理方式：

- (一)由本公司公告本次實習實施計畫及提供實習名額，由各校推薦適合學生名單。
- (二)各校推薦學生名單，須符合大二上學期操性成績須均達 80 分(或 A-)以上，及大二上學期學業成績均達 75 分(或 B)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前 30%者，以上資格方可報名(具外語能力檢定者尤佳)。
- (三)面試後就錄取名單通知各院校，並由各校轉知錄取學生依本公司所定時間至公司進行實習。
- (四)實習期間按月發給工資 2 萬 1,009 元，並投保勞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 (五)實習生實習期間享有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
- (六)本公司於實習期間不提供膳宿、交通工具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均由實習學生自理。

四、 實施期程：【屆時以實際公告時間為主】

- (一) 計畫通知時間：106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6 日。
- (二) 學校推薦時間：106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6 日。
- (三) 通知面談時間：106 年 6 月 9 日前。
- (四) 公司面談時間：106 年 6 月 15 日前。
- (五) 通知錄取時間：106 年 6 月 20 日前。
- (六) 公司實習期間：
 1. 第一階段為 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為期九個星期。
 2. 第二階段為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星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 106-107 年大學院校實習實施計畫

期五)，為期九個星期。

五、申請程序：

- (一) 由各推薦院校詳填推薦學生之「暑期實習計畫學生報名申請表」，及檢附大二上成績單正本(內容須載明大二班級排名)、予以審核無誤後，依所訂時程正式行文本公司提出推薦申請(每間大學院校最多推薦 2 名)。
- (二) 本公司於推薦時間結束後，進行初步書面審查，就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推薦學校轉知學生(網站及電話，不另函)，按時出席面試。面試錄取名單，由本公司逕行通知各推薦學校系所轉知錄取學生。
- (三) 錄取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至公司報到實習，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六、差勤管理：

- (一) 實習期間全程參與本公司及指派之實習單位規劃各項實作、課程及活動。
- (二) 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並應遵守以下規定：
 1. 實習時間：依本公司實習單位上班時間為主。
 2. 請假規則：因故不克出席者，應先徵得實習單位同意，並填具請假單。
 - ✓病假：當日應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並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 ✓事假：於三日前提出申請，偶發事件應先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事後應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 ✓公假：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或學校公文，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
 3. 實習學生若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者，每次扣實習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 106-107 年大學院校實習實施計畫

總成績 1 分。實習學生若有遲到早退情事者，每次扣實習總成績 0.5 分。

七、 考核及評分標準：由實習單位主管負責評核實習成績。

(一) 實習期間表現 (70%) 依下列三項綜合評量

1. 出勤狀況 (20%)。
2. 學習態度及工作表現 (35%)。
3. 團隊精神及人際互動 (15%)。

(二) 實習書面報告 (30%)。

(三) 錄取之實習生，於本公司第二階段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將實習證明書寄送實習學生所在院校。

八、 其他事項：

(一) 實習期間請事、病假依本公司請假規則、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實習學生應遵守本公司紀律、出勤等相關規定進行實習。保守本公司公務機密，不得有擅自攜出任何公司業務資料或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行為。如發生有上述情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三)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四) 學校推薦實習學生違反下列情形者，本公司得中止其實習並通知學生所在學校。

1. 執意請求變更實習單位。
2. 請假時數 (含事、病假)，超過總實習時數四分之一者。(每日以八小時計)。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 106-107 年大學院校實習實施計畫

3. 無故缺席超過三（含）日。
4. 洩露公務機密或影響資訊安全。
5. 其他不當行為影響本公司聲譽。

九、 本計畫經本公司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